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配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贵会发审委的审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封卷工作，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收到贵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 号）。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根据 2019 年度预计经营业绩等情况，向贵会报送了会后事项；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就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业绩变动情况及高管变动情况，向贵会报送了会后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配股发行。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的规定，公司现对自完成前次报送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后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会后事项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一）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业绩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公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根据半年报，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43,76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291.0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5,783.2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73%。

（二）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公司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

因为：

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不同程度停工停产，订单需求随之减少，从而导致公司钢材销量下降；另一方面，钢材价格低位徘徊。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监测，1-6 月份，中国钢材价格指数平均为 101 点，同比下降 7.7%。以上原因共同导致公司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下降。

（三）经营业绩变化情况，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发审会前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如前所述，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游需求减少，钢材销量下降，该事项属于不可抗力且无法预知事件；此外，由于钢材价格下跌，公司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下降。

公司在《配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具体如下：

“八、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事项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公告了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0,975,443.62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0.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83,696.00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0.95%；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9,429,344.82 万元，较 2018 年 1-9 月增长 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 178,337.13 万元，较 2018 年 1-9 月减少 47.10%。

.....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建筑、机械、家电等相关行业，直接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属于周期性行业。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征决定了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会具有相关的周期性，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易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及行业周期变化的影响而发生一定波动。受全球宏观经济基本面较弱、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等综合因素影响，钢铁价格

波动较大。2016 年以来，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措施逐步实施，环保标准提高倒逼部分钢铁企业退出，我国钢铁落后产能逐步淘汰，国内钢铁价格明显回升。2018 年以来，我国钢铁价格略有波动，不排除钢铁价格未来下跌的可能。如果未来钢铁价格由于周期性波动而持续下行，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三、财务风险

（八）净利润大幅下滑风险

2019 年上半年，受钢价下跌及原料价格快速上升等因素的影响，钢铁企业的盈利空间受到严重挤压。2019 年 1-9 月，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3 亿元，同比下滑 47.10%，若未来上游铁矿石价格持续上升，钢材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持续波动，公司净利润将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四）经营业绩变动的影响因素，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将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销量下滑，业绩波动较大。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企业正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后续公司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采取科学有效的防疫措施保障生产经营工作，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预计疫情将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变动情况，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有利于控制总体负债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影响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发行条件。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业绩波动情况不会对本次配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配股的各项发行条件。

二、唐山分公司关停暨签订《退城搬迁补偿协议》的情况分析

（一）唐山分公司关停暨签订《退城搬迁补偿协议》的具体情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决去、主动调、加快转”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河北省政府、唐山市政府对退城搬迁的决策和工作部署，“十三五”期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分公司”）位于唐山市区的产能将全部退城，产能减量置换至唐山沿海区域与河钢乐亭钢铁项目统筹实施。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唐山市政府就关停及补偿事项签订了《唐山市人民政府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协议》（以下简称“《退城搬迁协议》”）。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2 日公告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分公司关停暨签订<退城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实施进展的公告》。

（二）退城搬迁情况，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发审会前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如前所述，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事项受制于河北省政府、唐山市政府对退城搬迁的决策和工作部署，该事项决策程序较为复杂且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准确预知事件，在《退城搬迁协议》签署后，公司已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在《配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具体如下：

“四、政策风险

（一）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钢铁行业，钢铁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监管政策、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影响较大。现阶段，国家相关部门对钢铁行业实施控制总量、控制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加快结构调整为目标产业政策，采取“区别对

待、分类指导、有保有压”的调控原则，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生产急需或能替代进口的高端产品。

尽管本次配股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但是，随着国家对钢铁行业去产能化的加速，行业政策的变化以及国企改革的逐步实施和深入，钢铁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国家及行业相关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或盈利造成影响。

（二）环保政策风险

钢铁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一直重视环境污染治理问题，公司目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配套建设有完善的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点均安装有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经工序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和社会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公司将不断增加对污染物处理系统建设和技术改造的投入，这将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钢铁资产退城搬迁风险

随着党和国家对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视和贯彻，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各地纷纷提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任务，河北省制定《河北省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河北省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要求钢铁企业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对处在设区市中心城区或县城及周边的钢铁企业，没有搬迁意愿或不具备搬迁价值和条件的，逐步关停或转型转产；具备搬迁价值和条件的，以减量调整为前提，推进其向沿海临港或资源富集地区整体搬迁或退城进园。尽管公司一直重视环境污染治理问题，公司目前严格执行相关环保要求。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日益重视，公司将需要按照河北省及所在地政府相关要求实施关停资产、整体搬迁或退城进园等转型发展战略，这将增加公司的资本开支，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退城搬迁情况，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将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唐山分公司是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之一，其关停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按照唐山市对钢铁工业的整体布局安排，唐山市区钢铁企业需向沿海转移，建设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为最大限度降低本次退城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已于2020年4月份收购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乐亭”）为全资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项目位于乐亭沿海地区，在物流成本、工序能耗、产品档次等方面优势明显，并且能够避免频繁停限产对企业运营效率造成的诸多不利影响。河钢乐亭钢材产品和用户定位高端，建设目标为“绿色化、智能化、品牌化”的当代国内外最先进钢铁企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预期。

3.根据《退城搬迁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预计公司本次退城搬迁补偿收入及资产处置收入能够覆盖因此造成的资产损失。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目前公司正在与河钢唐钢就资产残值处置的具体事项进行协商，待确定后将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综上，本次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产能转移至乐亭沿海，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将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退城搬迁情况，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有利于控制总体负债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事项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影响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发行条件。

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事项不会对本次配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配股的各项发行条件。

三、会后重大事项承诺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获准上市前，继续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载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的情形出现。

3、会后事项期间，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会后事项期间，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业绩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说明“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分析”。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正常，不会导致公司出现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5、公司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可能引起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公司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事项说明参见本说明“唐山分公司关停暨签订《退城搬迁补偿协议》的情况分析”，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事项未引起公司架构发生变化。

6、会后事项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会后事项期间，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公告董事于勇、彭兆丰、王新东、王竹民、刘贞锁、

胡志刚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务。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键、许斌、郭景瑞、耿立唐、朱华明、常广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吝章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经核查，上述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源于河钢集团内部，上述人员变动均属于河钢集团内部正常工作调动，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公司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会后事项期间所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0年5月1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0号），因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绿股份出具的2015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情形，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处以责令改正，没收审计业务收入25万元，并处以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注册会计师孙国伟和许洪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行政处罚事项的专项说明和承诺》并经核查，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注册会计师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发生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津庆、齐正华、孟晓光未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工作。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10、公司没有进行盈利预测。

11、会后事项期间，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2、会后事项期间，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会后事项期间，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会后事项期间，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会后事项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会后事项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公司不存在媒体质疑的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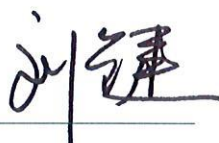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郑重承诺：自完成前次报送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后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中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 键

